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0)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最近期所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四千九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四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最近期所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四千九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四百萬元。鑑於美國關稅及持續的政策不確

定性對全球貿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出口貨運量及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集團已採取積極行動，調整業務組合（例如加快越南的新生產能力）、重組營運以提高效率，並在香港和中國開發新的業務，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現正落實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審閱及評估，該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審閱或確實，因此，可能會根據需要而作出修訂及調整，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及其他詳細資料預期約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石國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任加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堀博史先生、柴崎仁先生、柘植晶女士及任漢明先生（任加恒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陳傳仁先生及李立明先生組成。